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18日的會議

81TI－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補充資料

目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3月18日建議將工程計劃81TI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一

- (a) 就政府提出有關的「綜合發展區」是包括擬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i) 在策劃綜合發展區/交匯處的地盤或準備其總綱發展藍圖時，政府怎樣和在哪階段收集政策局/部門/非政府組織機構(「潛在使用者」)的要求去利用該地盤提供社福設施；(ii) 有何潛在使用者被邀請提出設備的要求；(iii) 有何潛在使用者遞交設備要求；
- (b) 根據政府當局，擬議在項目中的單車停放處將會提供30個單車停泊設施，請提供需要310萬元以建造該設施的理由；

- (c) 就政府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在財務委員會前，檢視擬議單車停放處的造價，及是否能夠在該處提供額外停泊空間。請提供檢視結果的資料及怎樣將該結果納入項目建議中；
- (d) 擬議單車停放處的有關管理計劃(以及是那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和實施單車停泊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地運用該設施；
- (e) 在擬議交匯處地盤附近，有否提供單車停泊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如有，請提供設施的位置，與擬議交匯處的距離，及在每一位置所提供之停泊車位的數目；
- (f) 政府指出擬議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的需要，將會涉及部門包括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請提供擬議 500 萬元數額的分項數字；
- (g) 政府在擬議項目中所採取的節能措施細節；
- (h) 政府會在財務委員會前，檢視擬議跨過屏夏路行人天橋的設計(包括在行人天橋頂部增加綠化設施，及在不會影響光線滲透和空氣流通的情況下，在行人天橋兩側的適當位置，提供設施以展示政府宣傳資料及公開比賽中獲獎的設計)。請提供檢示結果及怎樣將結果納入項目建議中。

政府回應

2. 因應上述第(1)段闡述的事宜，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我們是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而作全面性規劃位於「綜合發展區」地盤內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及毗鄰的橋昌路居者有其屋(居屋)發展計劃，以滿足將來居民的需要。此外，我們亦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民政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並盡量容納其擬議的設施，以優化「綜合發展區」的發展潛能。

除了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外，我們也會按照周圍的規劃情況、地盤特性、發展的限制、設施的性質及建屋產量等而審視有關部門所建議的額外設施從而善用「綜合發展區」來提供各種非住宅設施，亦會盡量增加建造居屋單位，以回應公眾對增加公共房屋的期望。

在諮詢政府部門過程中，社署曾擬議一些服務設施。為了善用居屋發展，房屋署與社署經磋商後，會將有關設施規劃在別處。

我們在準備「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時已考慮了上述的要求及限制，並在 2014 年 4 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b),(c) 現時在附近設有公眾單車停泊設施。因應在居
&(d) 屋發展完成後將提供新的零售和餐飲設施，我們擬議建造一個單車停放處，提供 30 個單車停泊設施，以供 60 輛單車停泊位以方便單車使用者。建議的單車停放設施將位於交匯處和居屋新設施的附近。位置圖載於附件 A。

在本項目的擬議單車停放處將位於現有花槽範圍。停放處的建造工程，除了建造標準單車停泊設施和相關行人路及渠務工程外，還包括搬遷及保養受影響樹木、拆卸及重修現有花槽、遷移及重置現有受影響的街道設施，以及探測及保護現有主要的地下公共設施。鑑於所需的相關工程，單車停放處的工程造價估算是合理的，而其工程造價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在工程完成後，運輸署將會負責管理擬議的單車停放處，他們會在附近豎立交通指示牌，讓使用單車人士知悉單車停放處的位置，及定期與相關部門聯手清理在泊車區被遺棄的單車。運輸署將緊密監察該處附近的單車停泊情況。若將來有需要設置更多單車停泊設施時，我們可以擴建現時擬議的單車停放處，以提供更多停泊設施。

(e) 現時在西鐵天水圍鐵路站旁有兩個公眾單車停泊設施，設有 514 個單車泊位以供公眾使用，包括 330 個及 184 個單車泊位分別位於鐵路站以北及以南的單車停放處。這些設施距離鐵路站不需兩分鐘的步行路程。位置圖載於附件 A。

- (f) 每年所預算的 500 萬元經常性開支，當中包括付予路政署在交匯處及行人天橋所需的電費、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付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需的園境工作和灌溉系統的保養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 (g) 我們已在擬議項目的設計中，包括交匯處、行人天橋和升降機樓，採用了自然採光和通風的節能措施。此外，其他已採用的節能裝置如下—
- (i) 在行人天橋，升降機樓及升降機採用 T5 螢光管節能照明裝置；
 - (ii) 在升降機樓採用部分遮陽式設計；及
 - (iii) 在升降機停止運作期間，照明及通風裝置將會自動關閉。
- (h) 在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經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視擬議行人天橋的功能和外觀。
因應議員的建議，我們已檢討和優化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如下—
- (i) 於行人天橋兩旁將額外加設花槽，加強綠化效果；及
 - (ii) 於行人天橋適當的位置預設裝置以展示活動及政府宣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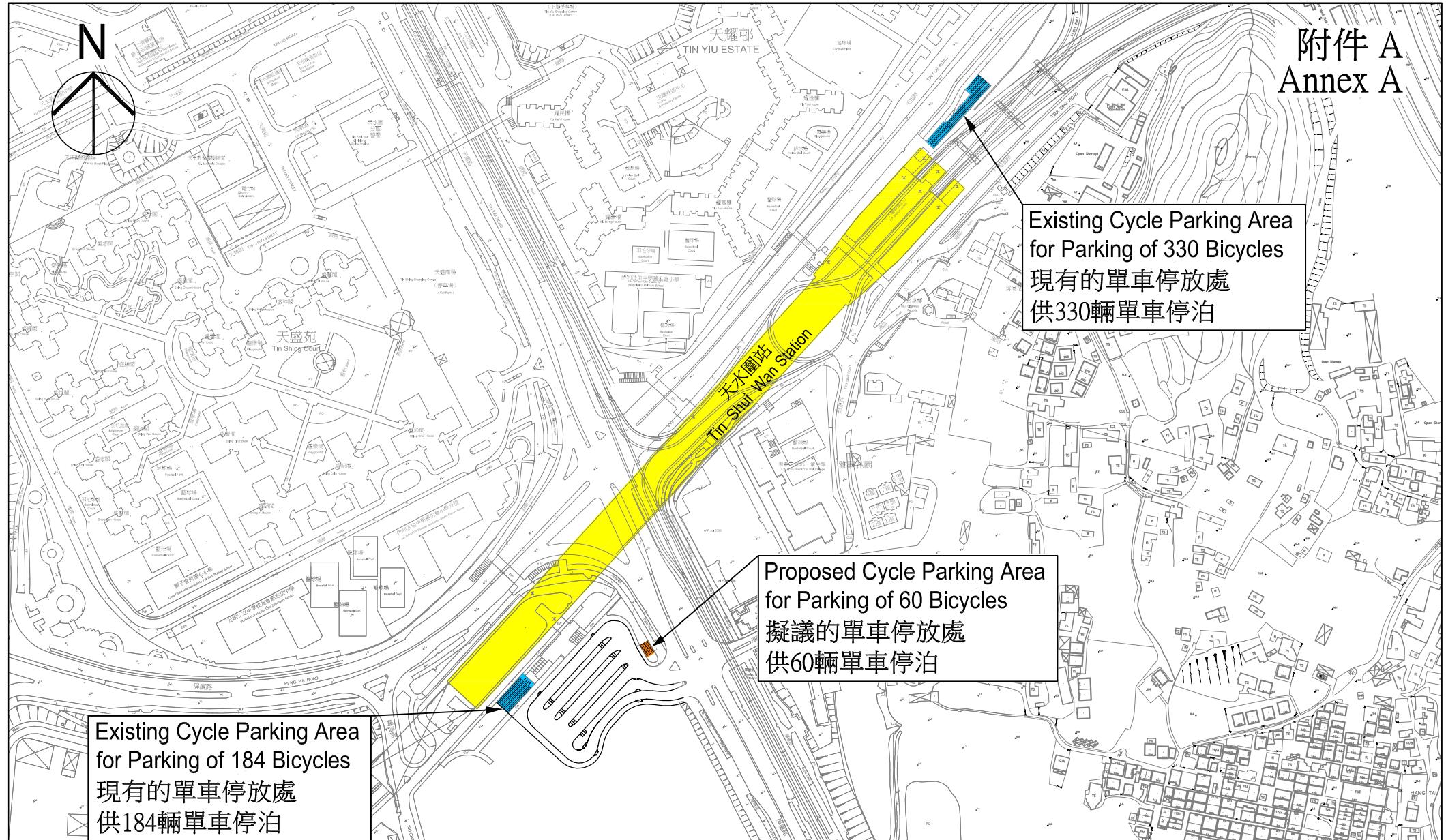
已優化設計的構思圖載於附件 D。

行人天橋需橫跨屏廈路，其淨跨度為 65 米，所以在這長跨度的行人天橋頂部增加綠化設施不僅提高建築成本及維修費用。此外，因應行人天橋頂部的維修工作在進行時對天橋下的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的安全問題，經常性開支會相應增加。

運輸及房屋局

2015 年 5 月

附件 A
Annex A



081TI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Associated Works at Kiu Cheong Road East, Ping Shan

單車停放處的建設費用

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建造單車停放處的建設費用為 31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搬遷及移植受影響樹木，包括暫時托管及保養	0.9
(b) 拆卸及重修部份現有花槽	0.5
(c) 建造一個全新標準設計可提供30個單車停放設施，供60輛單車停泊使用，以及相關的行人路及去水系統	0.7
(d) 搬遷現有2組街燈及管道	0.2
(e) 探測現有地底設施	0.3
(f) 保護現有地底設施	0.5
估計總數：	3.1

擬議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路政署	(a) 電費	0.9
	(i) 照明及機電裝置	
	(b) 維修及保養費用	3.2
	(i) 道路結構(包括公共運輸交匯處 上蓋，行人天橋及相關構築物)	2.0
	(ii) 路面	0.4
	(iii) 照明裝置	0.1
	(iv) 機電裝置	0.7
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	(a) 維修及保養費用	0.9
	(i) 樹木保養	0.1
	(ii) 灌木保養	0.5
	(iii) 灌溉系統保養	0.3
	總數:	5.0



081TI

屏山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Associated Works at Kiu Cheong Road East, Ping Sha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